

四川旅游学院文件

川旅院〔2026〕124号

四川旅游学院 关于做好 2026 年国家奖助学金 评审工作的通知

校内各相关部门：

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310号）、《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5号）、《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6 年高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川教函〔2026〕405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教育厅 四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学前教育发展补助等 7 项资金(教育领域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川财教〔2026〕39 号)、《四川旅游学院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施办法(修订)》(川旅院〔2026〕121 号)等文件规定,现就做好我校 2026 年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评审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一) 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下同)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二年级及以上全日制本专科学生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学费全免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三)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用于资助全日制本专科(含预科、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所有退役士兵学生(含

退役复学学生，下同）。公费师范生、医学定向生和乡村振兴急需紧缺专业本科生定向培养等实施生活费补助政策的特殊学生，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二、申请条件

国家奖助学金申请人，除须符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满足学习年限、学习成绩、学籍状态、家庭经济困难认定情况（助困类资助项目）等具体条件，详见下表：

项目名称	学习年限	学习成绩	破格条件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	本专科二年级（含二年级）以上；专升本学生进入本科阶段第2年（含第2年）以上。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评选范围内均位于前10%（含），且没有不及格科目。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的学生，参评学年必须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 非常突出 。
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	与本专科国家奖学金“学习年限”要求一致。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原则上应在评选范围内位于前10%（含）。	学习成绩排名或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超出前10%，但均位于前30%（含）的，必须在参评学年（2025—2026学年）获得1次及以上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校级（含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认定，由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确定。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	大一新生、在校生的和预科生。超过基本修业年限的在校生不具备申请条件。	——	——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应实现二年级及以上学生的全覆盖，成绩排名与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的范围应一致。排名范围应是名额下达的最末端单位（或专业或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所有学生，**其中国家励志奖学金包括排名范围内的非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生排名比例计算方法为：

学生成绩（综合素质测评成绩）排名 ÷ 排名范围（评选范围）总人数 × 100%。

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脱贫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城乡低保家庭、特困救助供养家庭、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困难家庭和其他低收入家庭、孤儿、残疾、残疾人子女、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退出现役的残疾军人、伤残人民警察、因公伤残人员、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参战参试退役军人、带病回乡退役军人和年满 60 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等 22 类特殊群体要应纳尽纳，纳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数据库，按规定享受国家助学金。

三、规范评审程序

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省级评审，使用全国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进行。在使用全国国家奖学金评审系统前，需要先完成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国家奖学金”模块的报送。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通过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进行申报，采用系统申报与纸

质申报（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申请表格、打印并签字盖章）并行的方式进行。请各二级学院严格按照《四川旅游学院 2026 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见附件 1）推选报送。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拟推荐人选，须按规定在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国家奖学金”模块申请。评选由各二级学院依据同专业或同年级同专业或班级为单位进行推荐，组织院级差额评选，经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等额上报校级评审。本科学生校级评审采用等额评选的方式，各二级学院推荐本科候选人参评（各学院推荐名额数量为：烹饪与食品科学学院 7 名，人工智能学院 5 名，运动与休闲学院、艺术设计学院各 4 名，旅游文化产业学院、酒店与商业管理学院、语言文化与国际传播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各 3 名，大数据与统计学院 1 名，大健康产业学院 1 名），评选为我校本年度 34 位本科国家奖学金拟推荐人。专科学生校级评审采用差额评选的方式，专科名额由烹饪与食品科学学院、运动与休闲学院和艺术设计学院各推荐 1 名候选人参加校级评审，评选出 1 名我校本年度国家奖学金专科拟推荐人。

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提出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

（二）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采用等额推荐的方式逐级推荐上报。由学生本人按规定提出申请，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及申请人的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进行评审，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拟推荐人，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推荐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提出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

（三）国家助学金

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分为2500元/人·年、3700元/人·年、4900元/人·年三个档次，采用等额评审的方式产生受助对象，2027年春季学期可根据学籍异动情况进行动态调整。退役士兵学生资助标准原则上为3700元/人·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退役士兵学生可申请4900元/人·年档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提交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核，超出资金由学校承担。退役士兵学生国家助学金不占用学院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名额（且不可混用），退役学生信息统计表（见附件2）以学院为单位单独报送。

国家助学金申请人须按规定提出申请，各学院根据学校分配

的名额（不得擅自变更资助对象、人数、档次）及申请人家庭经济、思想品德、学习生活、遵守校纪校规等情况，评审确定拟资助名单及档次，并在本学院内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审查学院评审程序是否规范、拟资助学生资格条件、公示时间和范围等是否符合要求，提出我校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建议名单和资助档次，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教育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主体责任

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加强对评审工作的领导，成立或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统筹开展名额分配方案制定、评审细则制定、申请组织、评审组织、过程监督、结果公示、申诉裁决等工作。

（二）加强制度建设，完善评审办法

各二级学院要根据国家管理规定及我校相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科学制定并及时修订学院评审细则，院系评审方案（含名额分配方案和评审细则）经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确认后，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学院内公开名额分配方案，公开、解读评审方案。**在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

助学金的评审过程中，专业年级（或班级）应在学院公开名额分配方案及评审方案后，制订评审方案（含评审细则），经学院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通过后，组织学生进行申请。主动开展风险研判，建立完善舆情应对机制。评审细则要广泛征求广大师生尤其是一线辅导员、班主任的意见建议，调整后要及时在学院媒体宣传平台予以公开。

（三）健全工作机制，做好评审记录

各级评审要建立健全工作机制，结合实际，修订和完善评选办法，科学制定民主评议的指标体系，强化民主评议力度。民主评议要以适当形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将公开、公平与保护学生隐私相结合，坚决杜绝“贫困演讲”“选贫困生”等现象的发生。

学生申请原始材料和班级民主评议、院系评审、学校评定记录等相关材料要存档备查。各级评审（评议）会议需填写附件 3、附件 4，加盖学院公章，由学院建档备存。

（四）严肃工作纪律，确保评审质量

各级评审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主动公开名额、申请条件、申报程序、过程进展、评审结果，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在任何环节以任何理由预留、截留名额指标。要严把评审标准，规范评审程序，确保受助对象的产生符合政策规定。对因工作不力、标准不严格和程序不规范而影响学校申报、评审工作的二级学院，将追究相关责任。对在评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徇私舞弊的人员，一经查实，将依纪依规依法严肃处理。对申请

资助时弄虚作假的学生，可采取取消受助资格，并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等方式予以惩戒。

（五）规范管理资金，按规及时发放

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审核和资金发放等全过程纳入省阳光审批平台监督，资金通过“一卡通”发放平台发放至受助学生社会保障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全部奖金，应在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2026-2027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秋季学期按学期（5 个月）发放，发放时间不晚于 11 月 30 日；春季学期按月（3—7 月）发放。保留学籍或休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手续次月起暂停对其发放国家助学金，待其恢复学籍后再行发放，但不再补发保留学籍或休学期间的国家助学金；退学的受助学生，自学生办理退学手续次月起停发国家助学金。如遇上级文件对发放时间、发放频次等有新规定，按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六）强化追踪监管，打造廉洁资助

各级评审责任单位要加大对国家奖助学金资金发放后续监管，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核查力度，完善惩处机制，坚决杜绝“财务实际发放金额与学生受助档次和受助标准不一致”“发放现金、代收代领”“平分、冲抵班费、强迫捐款”“辅导员、班主任、校级学生资助管理干部等索要或变相索要学生受助资金、代管学生社会保障卡及账户密码”等现象甚至违规违纪事件的发生。

五、报送材料

（一）填写要求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报要求详见《〈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见附件 5）和《〈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见附件 6）。《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除“签名处”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不得使用签名章）外，其余内容均需打印。所有表格中的“基本情况”“家庭经济情况”“在校期间获奖情况”和“申请理由”栏由学生本人填写，学生成绩单、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只需学院审查备案，不必随表报送（破格学生除外）。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破格申请的学生，请参考《本专科“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见附件 7）执行，其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后附在申请审批表后。报送材料经评审后不予退回，各学院须自行准备存档材料，以备审查。

（二）工作时间节点及报送材料要求

1. 报送时间

9 月 30 日—10 月 9 日：学生在线申请、学院审核上报

10 月 10 日—10 月 16 日：学院公示 6 个工作日

10 月 20 日：学校国家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学校国家奖助学金领导小组评审

10 月 21 日—10 月 28 日：学校公示 6 个工作日

2. 报送材料

国家奖学金:

(1)《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 8, 电子文档、纸质版一式一份);

(2)《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从省资助系统中在线打印, 纸质版一式一份);

(3) 国家奖学金推荐学生个人事迹材料(电子版), 包含以下两个部分: **一是个人简介**, 字数不超过 300 字, 内容须包含: 姓名、性别、民族、出生年月、政治面貌、院系、专业、入学年份, 以及大学期间获得的重要奖项、重要荣誉和科研成果。其中, 同一类别的奖项按级别由高到低排列。**二是个人事迹材料**, 以获奖学生本人某方面的突出表现或 1—2 个典型事迹为主线, 展开鲜活的、有血有肉的故事性叙述, 凸显学生的亮点, 内容须重点突出, 简明扼要, 充分体现学生特点, 字数 2000 字内;

(4) 破格学生需提供获奖材料复印件, 须注明“与原件一致”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附在申请审批表之后, 原件由学院审查。

国家励志奖学金:

(1)《2025-2026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见附件 9, 电子档、纸质版一式一份);

(2)《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从省资助系统中在线打印, 纸质版一式一份, 按初审名单表顺序报送);

(3) 破格学生需提供获奖材料复印件, 须注明“与原件一

致”并加盖二级学院公章附在申请表之后，原件由学院审查。

国家助学金：

（1）《本专科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从省资助系统内在线打印，纸质版一式一份；

（2）《2026-2027 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见附件 10，电子文档、纸质版一式一份）；

（3）《2026-2027 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计表》（见附件 11，电子文档、纸质版一式一份）；

（三）报送地点及方式

纸质版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贺宇铃老师处，汇总表均须由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支部）书记签字并加盖公章，其他审批表按照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电子文档通过 OA 报送，命名格式：二级学院+国家奖助学金材料。

- 附件：
1. 四川旅游学院 2026 年国家奖助学金名额分配方案
 2. 2026 年秋季在读退役学生信息统计表
 3. 国家奖助学金民主评议小组会议记录
 4. 国家奖助学金学院评审工作会记录
 5.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说明
 6. 《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填写常见问题
 7. 本专科生“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解释
 8. 2025-2026 学年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初审名单表

9. 2025-2026 学年本专科生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奖学生
初审名单表

10. 2026-2027 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名册

11. 2026-2027 学年本专科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统计表



(联系人：贺宇铃；联系电话：84825835)

四川旅游学院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2 日 印发
